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麗玲
電 話：(02)7736613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094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0094485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有關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，
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
10100347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學生軍
訓處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1/05/31
13:24:3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裘明娟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joann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347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電子信件，詢問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，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01年3月9日（5月1日確認）致本總處人事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四規定：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」據貴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電子信件說明，申請人子女並無固定工作，惟家中開設公司，將該名子女加入為股東，因而該名子女99年度有股利所得，以該項股利所得並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，同意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

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
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直轄市政
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
會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人事室

107/05/27
14:34:58

裝

訂

